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CRJ7-02

修正案号：39-6258

一. 标题： 燃油系统安全性——燃油箱内的液压系统过热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庞巴迪CL-600-2C10飞机，序列号在10003到10267之间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加拿大 AD：CF-2009-09，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；

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 (SB) 670BA-29-005，版本 A，2009 年 1 月 29 日颁发，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公司在CL-600-2C10飞机上已经完成了一项针对新燃油箱安全标准燃油系统安全性评估。该标准由NPA2002-043适航手册第525章提出。加拿大运输部信函525-001指出了其中的不符合项，并给出了所必需的强制纠正措施。评估表明某些液压系统失效模式会导致液压管路快速过热，在燃油箱内的1号和2号液压系统管路到达燃油自动点火温度之前，飞行机组没有充分时间对此做出反应。这会导致燃油箱爆炸。

为了纠正上述不安全状态，本指令强制要求在1号和2号液压系统安装热保险丝，并在本设计更改中加入燃油系统限制 (FSL) 和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 (CDCCL)。

第I节-安装燃油系统保险丝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（air time）内，按照2009年1月29日颁发的版本A、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9-005指南，通过安装热保险丝改装飞机液压系统。

注：先前，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9-005原版完成的液压系统改装满足本节要求。

第II节-FSL合并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（air time）内，通过插入CL-600-2C10维护要求手册，CSP B-053，第2部分，第3节“燃油系统限制”临时插页（TR）2-269，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（maintenance schedule）。

任务单号	任务描述
29-30-00-603	1号和2号液压系统热保险丝：抛弃1号和2号液压系统热保险丝（POST MODSUM 670T112042或SB 670BA-29-005）

第III节-合并CDCCL

为了保证对CDCCL项目的管理和控制，每一营运人在其机队任一飞机上完成本指令第I节工作之前，必须符合下列A段和B段的要求：

A. 通过插入临时插页TR 2-268，修订CL-600-2C10维护要求手册，CSP B-053，第2部分，第3节“燃油系统限制”的拷贝，以合并CDCCL项目。

B. 修订任何与CL-600-2C10飞机相关的程序和文档，以强调上述A段的CDCCL要求，并且强调维护那些CDCCL项目设计特征的必要性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年3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： 孙安宏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2